

4.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（格式自拟）或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。（如有，请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广西中医药大学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5-2026 年米、面、粉及新鲜蔬菜类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优质大米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西吉祥米农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267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24.4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优质香米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西吉祥米农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267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24.4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标的名称：优质面粉（面点专用）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西吉祥米农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267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24.4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 广西吉祥米农业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2 月 25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